附件：3

楚雄州农房抗震改造申请程序

**1.农户申请。**符合抗震改造条件的农户，由农户向所在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户籍和原房屋照片等材料。村委会汇总申请农户名单报送乡镇政府，上报县级住建部门。

**2.抗震鉴定。**各县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（或者经过培训并持有培训合格证人员）依照《云南省农房抗震认定与抗震改造技术导则（指南）》进行认定和改造。也可以委托社会机构提供农房抗震认定和加固改造技术服务。

**3.集体评议**。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进行民主评议，并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3天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填写《楚雄州农房抗震改造审批表》，易地新建或拆除重建的，还要按照省州县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有关程序报批。

**4.乡镇审核。**乡（镇）政府组织人员进行入户审核，经审核符合条件的，审核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3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乡（镇）政府签署意见报县（市）住建部门。

**5.县级审批。**县（市）住建部门要对乡（镇）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，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对象，予以审批，审批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张榜公示，公示期3天。公示内容包括：户主姓名、住址、住房状况、拟改造方式等。